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26號

聲 請 人 陳隆昌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4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

股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626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ND0021227 2	1	1000	
2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ND0021228 9	1	1000	
3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ND0021229 4	1	1000	
4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ND0021230 0	1	1000	
5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ND0021231 6	1	1000	
6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05606 8	1	500	